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5〕494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88号建议答复的函

梁洁心（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倾倒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建议》（第2025088号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赞同各位代表提出的“加强倾倒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的建议

我局完全赞同代表们关于加强倾倒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建议。近年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已成为影响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态安全的重要问题，尤其在重要交通枢纽及主干道周边区域较为严重。赞同代表提出的由市城管和执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为全市建筑垃圾提供消纳途径、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宣传引导等建议。

二、《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建议》指出，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已成为影响城市环境品质、威胁生态安全的突出矛盾，具体体现在：105国道、北外环等主干道作为中山市重要交通干线贯穿全境，建筑垃圾跨

区域倾倒现象频发。并且受跨区域倾倒行为取证难、消纳场地不足、违法成本偏低及执法震慑力有限等因素制约，建筑垃圾管理仍面临严峻挑战。《建议》从消纳途径、管理制度和宣传引导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操作性。

三、吸纳关于“为全市产生的建筑垃圾提供消纳途径”的建议

（一）合理布局消纳场所。2025年6月，《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正式印发，该规划结合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和各镇街处置需求，提出建设“1+7+N”模式的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包括1处市级、7处镇级资源化利用厂，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此外，规划在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设1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能力约150万立方米，服务覆盖全市。目前，规划中的资源化利用厂大部分已投入运行，正指导督促建设进度滞后的镇街加快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二）全面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截至2025年9月，我市已核准资源化利用厂12家，总处理能力776.5万吨/年，超额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能够满足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一是引导国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建设运营中心基地资源化利用厂，年处理能力40万吨，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压力。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有12家企业中9家为社会资本运营，下一步将鼓励企业升级改造现有设施，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三是不定期组织资源化利用厂和中转场企业召开规范管理交流会，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的难点和堵点问

题，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四、吸纳关于“制定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装修垃圾规范化处置”的建议

（一）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自 2024 年 5 月市政府审议通过《中山市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方案》以来，已陆续制定出台 14 份管理文件，包括《中山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明确了建筑垃圾处理各环节的备案、排放、运输和消纳要求，全面推动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二是建立市级协调机制，成立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小组，成员涵盖城管、住建、交通等 9 个部门及各镇街，明确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的职责，避免出现职责不清和管理空白的情况，不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会，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推进区域协同，与珠海、江门联合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立法，并与广州、深圳签订联合执法协议，强化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四是建成并运行中山市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制定政府版、企业版监管平台操作手册，全面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截至 2025 年 8 月，已生成有效电子联单打卡记录近 9 万条，大力推进“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全过程管理。

（二）完善装修垃圾收集管理模式。一是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工作，制定装修垃圾规范化管理制度，印发《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垃圾中转场和装修垃圾收集点建设管理的通知》《物管小区装修垃圾处理指引》等文件，指导镇街、物

管小区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二是大力推进物管小区装修垃圾收集点建设，市城管和执法局与市住建局指导镇街、物业服务企业，科学设置并动态维护物业小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目前已设置311个），督促装修垃圾规范管理、及时清运，有效解决乱堆放、乱倾倒问题。三是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配合镇街完善物管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装修垃圾处置新模式。

五、吸纳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的建议

通过“靶向宣传+平台监督”多渠道推进宣传引导工作，切实提升各方责任意识。一是精准开展靶向宣传。面向建设、施工和运输单位印发《致全市工程建设企业的一封信》《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告知书》《致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一封信》，并通过现场指导和行业推进会等形式宣讲建筑垃圾处置和排放核准政策；面向社区居民，制定《物管小区装修垃圾处理指引》，联合社区、物管单位开展宣传活动；面向运输企业，组织专题培训，深入阐释运输许可和电子联单管理等要求和注意事项，增强企业合规运营意识。二是搭建线上监督与宣传平台。依托中山市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推行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监管；利用政务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相关政策，提升公众对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认知。三是强化执法与宣传联动。在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过程中，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同步向企业和市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建议》内容，持续加强建筑垃圾源

头管控、运输环节监管、处置能力提升、执法监督和宣传引导，特别是在跨区域倾倒和违规处置等问题上，进一步健全机制、强化协同、提升效能，扎实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林腾，883371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